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7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整體規劃校園景觀及有效運用空間，以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，並建立管制作業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設立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

（一）副校長

（二）主任秘書

（三）教務長

（四）學生事務長

（五）總務長

（六）研發長

（七）各學院院長

（八）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

二、其他委員：由校內有關專長之教師或職員代表一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聘任之，並另得視需要，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
各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可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會務由總務處兼辦。

第三條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；當然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俟工作小組或提案單位提送議案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召開會議。開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園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
二、校內重大工程構想書之審議。

三、校園及建築物空間運用之研議。

四、校園景觀規劃之研議。

五、校園空間運用之檢討。

六、其他有關校園景觀與空間運用事項。

第七條 提案以各學院、共同教育委員會及一級行政單位（處、室、館）為提案單位。

各提案單位應就提案內容先行內部協商整合，再就需解決事項研擬方案後提會討論、決議。

本會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，處理會議交議事項或協助審議提案內容；其組成及運作方式比照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